

# 巴布亚和 新几内亚地理

〔澳〕黛安娜·豪利特著

中山大学地理系经济地理教研室译

本书是供内部参考用的，写  
文章引用时务请核对原文，  
并在注明出处时用原著版本。

商务印书馆

1974年·北京

*Diana Howlett*  
**A GEOGRAPHY OF PAPUA & NEW GUINEA**  
Thomas Nelson (Australia) Ltd, 1967

内部读物

**巴布亚和新几内亚地理**

〔澳〕黛安娜·豪利特著  
中山大学地理系经济地理教研室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16 8 1/4 印张 110千字  
1974年12月第1版 1974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3017·201 定价：0.67元

---

## 目 录

序.....	3
引言.....	5
第一章 传统的社会.....	8
第二章 人口分布和人口统计.....	20
第三章 自然环境.....	27
第四章 传统的经济.....	42
第五章 外来人的经济.....	60
第六章 当代本土人的生活.....	89
统计表.....	112
索引.....	120

## 出版说明

本书作者黛安娜·豪利特系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地理系的讲师，研究巴布亚和新几内亚。从1959年到1967年，作者多次去当地作了一些考察工作，根据考察，并参考有关资料编写了此书，对这一地区的社会和经济情况，特别是农业生产和土地情况，有比较深入和详细的描述，可供有关部门和地理工作者参考。

但是，必须指出，作者的观点很反动。巴布亚和新几内亚的人民80多年来饱受西方殖民主义者的压迫和剥削，作者对此不仅讳莫如深，反而站在反动的立场上，竭力为殖民主义涂脂抹粉，一再宣扬殖民当局的“仁政”，说什么西方殖民主义者在“初期(就)对本土人的福利加以照顾”，后来“愈来愈注意保障本土人的利益”；又说巴布亚和新几内亚在殖民统治下“局势平定”，“人口增长很快”，“外国有识之士”给“指出了一条新道路”，正在从“部落社会”向“新社会”过渡，等等。可见作者的殖民主义观点十分露骨。其次，作者在本书中诬蔑当地人民愚蠢、落后和迷信，并夸大地加以描述。第三，作者地理学的指导思想也是反动的，她的所谓研究“人群和环境的关系”，就是宣扬地理环境有着驾驭一切的力量，是地理环境决定论的另一种说法。这些，希望读者批判地阅读。

本书根据1967年的版本翻译。正文全部照译，没有删节；地图照原书译制；只是对照片作了选择，删去了一部分。另外，译者在有些地方加了脚注。

1974年5月



# 序

1

在欧洲殖民者，即德国、英国和澳大利亚殖民者统治下，东部新几内亚有一部复杂的统治管辖变迁史。新几内亚岛的这一部分及其附近岛屿的晚近历史把东经 141 度以东的领土的称呼弄得很不清楚。从政治上说，巴布亚是一块澳大利亚领地；新几内亚是由澳大利亚代联合国管理的托管地<sup>①</sup>。这两个单位最初在 1942 年合为一个行政单位。这一政治上的联合称为巴布亚和新几内亚领地。但是按澳大利亚通常的用法，“新几内亚”又常常是指澳大利亚管辖的全部地区，而“领地”也是这个意思。这本书也这样使用这两个称呼，不加以区别。但凡把“新几内亚”专指托管地的时候，行文会交代清楚。至于“巴布亚”，则总是单指巴布亚地方，决不包括托管地。

对于这个岛上的本土居民，还没有一个大家同意的称呼。在荷兰人统治时，这个过去属于荷兰殖民地的本土居民都叫作巴布亚人。在澳大利亚人统治时期，这个问题从未解决。连本土居民自己也是如此：既未能确定一个名词统称这两个连接的地区，也没有确定一个名词统称两地的居民。这里采取的办法，是在谈到巴布亚和托管地两地的本土人时，使用虽然笨些但没有那么含糊的称呼：“新几内亚人”。

为这本书定书名也产生了问题。原来打算叫作《新几内亚地理》。可是这么叫，立刻引起了混乱，因为本书内容只涉及本岛中属于澳大利亚统治的部分。其所以这样局限，也是出于不得已。由于本岛分为两大部分，其历史和政治情况各不相同，要写一本涉及全岛的地理书有很多困难。近年以来，要有把握地写一本关于西伊里安的书，事实上已不可能。关于本岛西部的资料，大都见于荷兰文和印度尼西亚文。而且，这种资料是有限的，所谈近年的事，准确与否，也是有问题的。当西伊里安还是荷兰的领地时，澳大利亚人是可以进去的，不过在这一殖民地旅行，因为没有或者缺乏公路和航空交通，范围也是受

<sup>①</sup> 巴布亚和新几内亚已于 1973 年 12 月 1 日实行自治。——译者

---

到限制的。自从西伊里安移交给印度尼西亚之后，进去就困难了。自此以后，其中变化也很大。大家觉得，当西伊里安在不断变化时，关于它的著作，也只有暂时的价值和准确性。一般地说，该地不稳定情况恐怕至少要拖到 1969 年才能改变，联合国计划在这一年举行公民投票，决定该地的前途。

## 引　　言

3

如果谁想写一本新几内亚地理，要它既包括较多的内容而又简明扼要，就面临一个艰巨的任务，就要归纳大量的情况，作出正确的概括。每一个概括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局限——因为每一个论断都有无数的例外，不能一概而论。

假使我们承认人文地理的主题是研究人群和环境的关系，那末，研究新几内亚就有特殊的和多方面的意义。我们对于当代的新几内亚，不仅要考虑它极其复杂的环境，有差异很大的地形、气候、土壤和植被；还要研究其人群，也就是本土居民和外来居民，两者虽在同一环境中生活并利用这一环境，但技术装备和文化却大不相同。后文简短叙述的行政变迁简史告诉我们还得考虑人文地理的另外一个方面，即一种文化冲击另一种文化，以及每一种文化所发展的、互不相同的利用土地和资源的方法。这样一来，我们就要考察文化接触的后果——考察变化发生的方式及其所导致的这一转变中的社会的性质。新几内亚的社会和经济的变化确实是多样而深刻的；本土居民在 80 年间曾经身受合并、侵略以及由权宜手段和外界情势所决定的种种政策之害，并身受外国人的统治。

由于上述种种不同情况的限制，不能说这本书已“一切谈到，对人人有用”，甚至对教师和学生都不能这样说。本书的主要目的是讲本区的人文地理。书中考察了新几内亚各人群和环境的关系，以及各人群之间的相互关系。第一章考察当地传统的（即与外人接触之前的）社会——它的起源、组织和生活状况。第二章研究当代人口资料，既谈到本土居民，也谈到外来居民。然后讲自然条件，以便为后来的讨论提供背景材料。这以后即讨论传统的经济生活，外来居民对土地的利用和对经济的开发，并研究外人统治及新技术两者结合起来对当地人传统生活所发生的影响。总之，本书试图概述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人民（不论其种族、文化和技术情况如何）如何利用本地区艰难的、日益面临着挑战的环境。

新几内亚岛很早为外界所知。目前还不知道亚洲地区的人民究竟是什么时候第一次和新几内亚及其人民有所接触。但据 G. 苏特<sup>①</sup>指出，最早明文记载到达新几内亚岛访问的是八世纪的印度尼西亚人；在欧洲人“发现”它以前，中国商人和旅行者便已经很了解它了。

葡萄牙航海者是最早发现本岛并登陆的欧洲人，那是在十六世纪的初期。过后几年，西班牙的航海者也接踵而来。澳大利亚人大多熟悉托雷斯(Torres)<sup>②</sup>的名字，因为分隔澳洲大陆和新几内亚岛的海峡即以他的名字命名，以纪念他通过这一海峡的航行。十七世纪的初期，荷兰人和英国人也从他们东南亚的基地到达了新几内亚。荷兰人侵吞岛上领土最早，1828 年即声称领有该岛西半部土地。

英国人和澳大利亚人插足本岛是比较晚近的事，起自十九世纪末年。下面只想提一下过去 80 年间关于澳大利亚领地的几桩重大事件。1884 年，德国和英国同时声称岛的东部是他们的保护地，德国人占领了东北部，英国人占领了东南部。1883 年，澳大利亚的昆士兰(当时它本身还是一个殖民区)曾企图并吞该东南部，没有成功。

称为威廉皇帝地(Kaiser Wilhelmsland)的德国殖民地最初是由“新几内亚公司”(Neu Guinea Compagnie，是德国政府特许的商业贸易公司)所拓殖，但 1889 年，德国政府即接收该殖民地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直到 1914 年为止。1914 年，澳大利亚军队占领了原德属新几内亚。1920 年，国际联盟将这一前德国殖民地作为一个委任统治地划归澳大利亚管辖。新几内亚岛的这一部分直到 1942 年日本入侵之前，仍是一个委任统治地。

巴布亚的地位在 1888 年改变了，由一个保护地变为英国殖民地，又在 1905 年澳大利亚联邦成立后变为一个澳大利亚领地。1942 年由于日本入侵的关系，行政隶属有所改变，但名义上仍属澳大利亚领地。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新几内亚和巴布亚两地的民政管理都暂时中断了，转为军管，直到 1946 年其职权才得恢复。原德国殖民地在这一年改为联合国托管地，这个托管地和巴布亚从此起都交由澳大利亚管辖，但这一行政

<sup>①</sup> G. 苏特：《新几内亚：一块最后的未知地》(Souter, G., *New Guinea: the last unknown*, Sydney, 1964, p. 17)。

<sup>②</sup> 托雷斯，西班牙人，1606 年发现托雷斯海峡。——译者

合并在 1949 年以前一直沒有正式宣布。

目前，关于巴布亚和新几内亚的政策由澳大利亚领地部部长制定，由该部及领地政府所属人员执行，人员中大部分为澳大利亚人。1951 年成立的领地立法会议，1961 年重新改组并扩大了，最后解散了，在 1964 年成立立法大会。立法大会主要由民选议员组成，其中多数议员是本土人。立法大会负责“为本领地订定维持和平、秩序和改善政府的法令”，但最后通过此种法令之权仍归于澳大利亚政府。

## 第一章 传统的社会

### 史前史

新几内亚的人民，广泛而言也就是美拉尼西亚的人民，在种族上属于特別的一类。他们的体格和文化不同于东南亚西部和西北部占多数的马来人，也不同于其东边太平洋中的波利尼西亚人和澳洲大陆的土著。广泛散布在其北方的是密克罗尼西亚群岛，那里的人民渊源于亚洲种的混血种族。通常尽管说美拉尼西亚人是一个单一的人种，但是这种提法也只是在最一般的情况下才合适，因为他们在体格上和文化上仍然多种多样。“美拉尼西亚人”这个名称是用来指新几内亚岛及其近海诸岛、英属所罗门群岛、新赫布里底群岛、新喀里多尼亚岛和斐济的原居民。在体格上，“美拉尼西亚人”指的是中等身材，肤色暗黑，头发象黑人卷曲，相貌有点呆板的人。可是即使在新几内亚，这样提法也过于笼统，其他的美拉尼西亚岛屿更不必说了。不仅全领地到处出现肤色和高矮大不同于“常态”的人，即单在新几内亚岛上也可能看到不同的体型。高地的人总的看来比沿海居民矮些、结实些、肌肉发达些，尽管塞皮克河流域的人在体型上似乎比其他低地的人较近似高地人。高地以东的高山里有些人如库苦库苦人(Kukukuku)，身材那么矮小，以致常被人们说成是矮人。写书的人试图区分这些地域类型，即把内地的人叫做巴布亚人，沿海的人叫做美拉尼西亚人，但是这是不能令人满意的提法，因为每个名词都有其他的含义，而且无论如何也太简略，不能概括其体格的差別。

实际上所有关于新几内亚人民的起源、移居及其史前史的种种问题，一个<sup>7</sup>也不能明确地得到解决。过去十年间在许多方面进行了研究，包括在比较语言学、人种-植物学、考古学、体质人类学各方面的研究，企图提供有关过去的情况，但是这些研究远远沒有完结，他们所能提供的结论至今多半仍是推測性的。上述种种的研究主要是集中研究高地，而我们今天对于低地和岛屿上各村社所了解的史前史，与其说是直接从研究低地地区而来，不如说是间接得之

于对高地的研究。可是有些情况我们迄今一无所知，例如，究竟人们移住高地只是一次还是一连串地进行，高地到底是什么时候有人定居的，是什么原因推动人们向山区移动，也不明白他们进去的路线。

当前的新几内亚人很少有助于这种研究，因为他们没有记载往事的办法：他们并没有任何文字，也很缺乏记录时代年月的办法，因为多数村社不曾有历法，记数的办法也有限。人们也不大记得血统家谱的事，正和波利尼西亚大部分地区一样。这可能是因为缺少历代相传的首领或一个酋长阶级的关系。再就是几乎所有的物质文化项目都难于保存，其材料大都取自植物界，在热带气候条件下寿命不长。在山崩和地震经常发生的地区，山水也是不稳定的，再加上不时有火山活动，这些也会湮没古物的遗迹。因此，下列论述中好些难免出于推断，也难免有不够缜密之处。

\* \* \*

新几内亚最初的居民可能是在远古的时代，至少是 20,000 年以前或者更早<sup>①</sup>从亚洲迁徙来的。他们在东南亚是先行者，日后就被马来人排挤掉，后者现在是亚洲大陆和新几内亚岛之间所有岛屿上的主要种族。要记得，残存的矮小黑人现在仍然在印度尼西亚群岛和菲律宾的许多岛屿以及马来半岛的内陆活了下来。

根据对语言的研究，东部新几内亚所有的 500 种语言可以分为两大语族：说美拉尼西亚语族语言的人多半住在沿海一带和低地地区，操非澳大尼西亚<sup>②</sup>语族语言的人大都住在内陆地区和高地一带<sup>③</sup>。由此推断，可能是在 5,000 年以前，由于说美拉尼西亚语族语言的人迁移来了，说非澳大尼西亚语族语言的人才被迫移居内地。

根据对新几内亚高地出土文物的考证，山区的开拓由来已久，并无间断，其中文化和技术上的演变，与其说是新移民一次次前后拥入的表现，不如说是

<sup>①</sup> 与 J. 戈尔逊 (Golson, J) 个人交换意见。

<sup>②</sup> 澳大尼西亚语族 (Austronesian group) 是指从马达加斯加岛向东经马来半岛、马来群岛到夏威夷岛、复活节岛一带的语言。太平洋岛屿大部分属这一语族，仅澳大利亚、巴布亚的本地人和矮小黑人的语言除外。——译者

<sup>③</sup> A. 卡佩尔：《今日大洋洲的语言》(Carpell, A., Oceanic linguistics today, Current Anthropology, Vol. 3, 1962, pp. 371—396)。

原移民扩散的结果。<sup>①</sup>看来高地，应该说也还有低地，一开始就是由一种农业时代以前的人民开拓的，他们沒有新石器时代所特有的有锐角的石斧和石锛之类的石器；这种人从而必然以打猎和采集果实为生。有人举例证明<sup>②</sup>，在新几内亚各地以至于8,000呎的高处，都有足够的食物资源，可以养活少数人口。在低地，他们也可以收获沼泽中野生的西谷为生，正象现在某些本土居民干的那样，不过今天低地上的大宗食物（芋头、大薯、香蕉、椰子以及猪、狗和鸡），好象都是后来从外地引进来的。现在无法肯定低地的哪些部分（沿海地区还是内地河谷或者是丘陵地区）当时人口最密，也说不清高地的开发是不是由于低地人口增长自然向外发展的结果，还是低地难民由于较进步的人入侵，向内地退缩的原故。<sup>③</sup>

结果引进了新谋生技术，最重要的是农业技术和新石器的制作及使用，但弄不清楚这些技术究竟是后来涌入的移民带来的，还是得之于其他扩散传播的办法。这一文化阶段的文物之中，有些项目（年代不明）新几内亚社会里目前已经不再制作和使用了，例如石臼和石杵即是，它们曾经广泛发现于新几内亚岛的东北部和俾斯麦群岛，以及西部高地（一种令人不解的分布范围），而且证明都是在各该地制作的。<sup>④</sup>一种看法是这种石器是用来舂捣椰壳和椰核的，在最早的农耕阶段，这些都是生活上重要的东西。有人认为当时的重要农作物就是芋头、香蕉、大薯、甘蔗和葛（Pueraria，其根可食）。

最后，这种早期农业已被比较晚近的农业所代替，在高地这主要是指引进了甘薯，并进行精耕细作。在低地区倒还没有发生类似的变化，低地人民从古到今大概一直种植现有的几大宗作物，即芋头、大薯、椰子和香蕉。顶多不过350年以前，在西班牙人殖民于太平洋诸岛之后引进和种植甘薯，从而引起了既能在山区养活更多的人，又能叫人住到更高地方去的深远变化。在5,000—7,000呎的高处，当前保持的人口密度比引进甘薯以前可能保持的密度大得多。种甘薯的人可能采用或者掌握了排水的办法（但不知灌溉），有的人还善

<sup>①</sup> 布尔默等：《澳属新几内亚高地的史前史》（Bulmer, Susan and Ralph, The Prehistory of the Australian New Guinea highland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66, No. 4, Part 2, 1964, pp. 39—76）。

<sup>②</sup> 同上书，第48—49页。

<sup>③</sup> 同上书，第73页。

<sup>④</sup> 同上书，第69页。

于在坡度极大的地方种植。

此后最重要的技术革新——即引进斧头和铲子这种钢铁农具——则是很近的事。对于自给农业似乎再也没有比这影响更大了；虽然可以说，从此劳动力从繁重的农业劳动中解放出来，也产生了社会影响。但没有疑问，由于不需要花费那么多精力维持生计，就有利于种植新作物。

### 传统的社会

大约到一百年以前为止，新几内亚住有许多小部落，所有的文化是新石器文化，人们的生活在经济上以自给农业为主，政治上不断地发生战争，社会上最讲究亲族和盟友关系，并定期用仪式礼节来表达这种关系。

因为缺乏资料（甚至口传下来的也少），无从在此详叙当地的近代史。我们只能追溯和我们发生接触时的部落情况。大多数滨海一带的人在十九世纪的最后几十年就和外人有接触；在高地区，人们到本世纪30年代才和外边来往，有的村社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才有所接触。

看来过去人们绝少离开他们氏族的土地：他们在氏族之内生养婚嫁，或为氏族所收养。他们终生处于不安定之中：重重互相影响的因素，如地形多阻、<sup>10</sup>语言不通，仇敌相遇就有危险，以及怕鬼神巫术等等组成一个恶性循环，一再把部落包围住，叫大家老死不相往来。主要在沿海一带才有所不同：在沿海一带出门容易些，安全些，而且也有必要，因为有些沿海村庄缺乏充分供养自己的土地，迫不得已要和外人交易。

新几内亚的社会一向零碎而不完整，现在依然如此。一百年以前，它的人口毫无疑问地少于现在所有的两百万，人口的增长为互相杀戮、疾病、高的婴儿死亡率，以及部分地方的溺婴以至食人之风所抑制。业已肯定，这么少少的两百万人却在讲五百多种语言，这突出地说明部落社会老死不相往来的状况，语族的界线常常和地形的阻碍一致，尤足以说明这一点。连一个可以和爱琴海或印度尼西亚群岛所能相比的邦国或王国（即使是最小的也罢）都没有在此形成。传统的社会和政治组织确实是松散的，多数人分成许多小村庄，分别住在许多成群的村子里，公认属于同一个村社的人数目一般不过几百人，还不一定包括所有说同一种语言的人。最大的这种村社人数可达几万人，这种情况以高地较为普遍。低地区的三个最大的村社是托莱、奥腊卡依伐和莫图；前者

现有人口 37,000 人，后两者在巴布亚，现有人口各约 9,000 人。<sup>①</sup>

在此大致同类的类型中，高地人和低地人仍有区别，即使在高地区之内，住在钦布-阿萨罗区域以东和以西的人也是有区别的。P. 劳伦斯和 M. J. 梅吉特<sup>②</sup>总结其区别如下：沿海一带，村社都很小，社会文化制度比较纷繁，因为在过去受到种种外来文化影响，农业没有构成标准的类型，人们对于积蓄财富和社会分享财富的重视情况各地不一。社会结构至少有四种，当地的组织以村庄为基础，家庭在村子中可以也不必一定算一个独立的居住单位。高地区的村社要大些。它们差不多都是父系社会，它们的农业技术是相当专业化的，村民好争吵打架，华而不实，对大家分配的贵重东西斤斤计较。高地东部和西部村社的区别主要在于住屋型式，政治组织形式，以及养猪的规模。

遇有械斗或庆典节令这种大事件（不时发生，但也不是连续不断），全村社的人，不论村社大小，一齐行动；也只有这类事件发生时才这样。至于日常生活，村民活动所涉及的范围是小的，依生计的需要而定，一般以村中一氏族或一家人为活动单位。对于多数新几内亚的村社情况，用“政治组织”这种字眼来描绘似乎不恰当，可是当地的活动规模又叫我们不能小看它们。多数人在达到成熟的阶段后都想取得权力和发挥权力，而要处理事务应付局面，就需要较多的外交手腕和协商谋划。和外界结盟必不可少。这样遇外敌入侵或遇粮荒等紧急情况时才有外援的保障。盟友之间的友谊通过在周期性的节日交换食物礼品，也通过娶嫁婚姻来巩固。此种盟约常常世世代代存而不废，每隔几年就加以肯定。

社会组织的形式本身属人类学家的研究范围，我们主要想探讨社会组织和经济活动的关系。在新几内亚的社会里，各级社会组织概念都是贯穿在对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概念里，还贯彻在个人和村社<sup>③</sup>的相互关系之中。关于这些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性质，下边将有一章加以讨论。既然土地的取得构成了经济制度的基础，那末，亲属关系就是社会组织、居住关系和聚落形

<sup>①</sup> P. 劳伦斯等编：《美拉尼西亚的神鬼和人》(Lawrence, P., and Meggitt, M. J. *et al.*, Gods, ghosts and men in Melanesia, Melbourne, 1965, p. 5)。

<sup>②</sup> 同上书，第 5—6 页。

<sup>③</sup> 本书译文中，clan 译为氏族，tribe 译为部族或部落，group 译为人群、村社或集体，kinship group 译为亲族，village society 和 village community 都译为村社，community 译为社会或公社。——译者

态的最重要依据。氏族大致是社会结构的支点，正如氏族土地是农业活动中的基本地域单位。氏族内的一切人都认为自己是一个祖先的后代，从而大家都是亲属。不过实际上氏族之内常常有收纳进来的人，这或者是通过婚姻关系，或者是在械斗中被征服的外族残余，或者是在本族受巫师迫害的避难者。当几个氏族结成联盟，成为一个部族或者其他形式的较大村社时，也经常用亲属关系作为根据——在此种情况下，只要申言所联合的各族其先人都是兄弟，<sup>12</sup>便可作为联合的理由。新几内亚存有父系社会、母系社会、同源社会以及其他形式的社会组织。父系社会通行于大多数高地和部分低地的村社。在这种村社里，按男子系统规定祖籍，遗传继承以至于同居关系。在母系社会里，按母亲系统论祖籍和继承，结婚之后的男子住到妻子的氏族中去。本书第六章将要谈到按母系组织的社会中的一些现代经济问题。

### 械 斗

在新几内亚被合并的早年，新几内亚人互相械斗之事是很闻名的，大有可谈之处，不过我们主要是想研究它和当地经济活动的关系。真正械斗是间歇发生的，而且常常带有季节性，最通常是在农闲季节即干季发生。可是人们经常怀有戒心，唯恐敌人侵犯，因而要为村子设防御工事，准备后退的通路，立岗放哨，派出武装的男子队伍以保护妇女在离村子较远的田地中干活。尤其是在更为剽悍的山民中，妇女因此成为粮食的主要生产者，男子则为经济活动作出决策，并担任砍树除草、打笆围栏等比较繁重的工作，但他们的主要职务还是当战士和卫兵。

在一次战斗中实际出动的人数和死伤的人数，看来都很少，不过剽悍好斗的程度各村社彼此不同。一般战斗与其说是打仗不如说是抢劫；与其说是两族的械斗不如说是互相仇杀。战斗是指向正式的敌人的，多半就是邻近的村社，而一点点侮辱的言行或伤害对方的事就足够挑起互斗，不过关于女人和猪只的争执是最通常的起因。这种有手执凶器的人们互斗，极少在同一氏族之内发生，都是指向别的氏族或联合起来的几个氏族的。在氏族内部，人们之间的争执用别的办法解决，或者用巫术，或者靠集体评议解决，因为保持氏族团结一致对于氏族的安全是必要的。

既然宿仇之间保持不和已成习俗，早年各地人口密度又低，为了争夺土地<sup>13</sup>

来打仗的事似乎很少会发生，至少在低地是如此。怀抱此种目的去打仗，在高地好象平常些，尤其是在人口膨胀的村社之间。村社对抗的目的也包括杀死仇人，但杀人并非乱杀一气，每人都有特定的个人仇敌做对手。而且，一旦杀了相当数目的人或某些人已经杀死后，双方即停止敌对行动，正式收兵。好象沒有执仇拷打、也沒有捉人质做奴隶的风俗。在执行绥靖政策的早期，曾有由巡官组织双方比赛足球以解决争端的风俗，这似非完全近乎儿戏！

械斗的时候，首要的目的之一在于尽量破坏或蹂躏敌人的地区，也就是烧毁仇人的村子、庄稼和树木。因此，打输了就要逃跑并暂时到一个结盟的氏族内避难；在某种意义上说，这也就使氏族的界限在不断地混淆，不过打输了的氏族总认为他们被赶出来是暂时的，总是尽快回乡。历代互相械斗之风在现代社会关系上所产生的问题在于：既然它已为政府所禁止，成年男子也因此丧失了他们在村社负有的一种主要职责。这些人实际可能成为新经济建设的重要生产力，近年来人们也有意想把从械斗中解脱出来的人力引上生产的道路。

采取制裁办法解决村社内部矛盾使得巫术在新几内亚到处盛行，虽然它也用于对付外部仇敌。我们必须把巫术或妖术同信神信教的行为区别开来。弄巫术的目的都是为了报仇。为了报复，男子和妇女各有自己的“一套办法”，虽然有时也借重职业巫师。咒语和符镇办法还可以买卖。

传统的信仰是精灵论，认为万物都有精灵，有的精灵还化身为人，例如认为有些力量在活人身上体现，相信新死和早死的亲属都有鬼魂。此外，树林、  
14 山川和风暴雷雨都可成精。其中有的是一贯与人为恶的，有的经过人们奉祠求拜，会帮助人做好事。因此，信奉神教至少可起双重作用：一则起安全保佑作用，即立神设教，以增进个人、家人和牲畜的平安；再则在粮食的生产上，求神拜鬼也成为农艺的主要部分。

### 带头人

新几内亚社会里虽然历来没有定型的传递领导权力的办法，也就是说，虽然领导人物既不是世袭的，也不是公选的，但是不能说新几内亚社会处于无政府状态。头目的地位和权力是由各种因素结合起来才取得的：有财富的积蓄，慷慨豪爽，战斗果敢，能说会道，如此等等。猪是一种重要的财富表现形式，而在交换礼品时，如果某人能献出大量食物，这也是富有的表现。因此，虽则生